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 1028号

当事人： 清河县东方液化气站威县分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MAOCO\*\*\*\*\*\* 住所（住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洺州镇北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毕双喜

身份证件号码： 12022219\*\*\*\*\*\*7318

2023年2月24日，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技法二队委托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民检测有限公司对清河县东方液化气站威县分部进行抽检。

2023年3月6日，我局收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民检测有限公司对清河东方液化气站威县分部的抽样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c3+c4)烃类组分和c5及c5以上烃类组分含量二项结果为不符合国家标准GB11174-2011标准，结论定性为不合格液化气。

2023年3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清河东方液化气站威县分部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未提出异议。2023年03月 06日 经领导批准立案后，由方德旺、林琳对本案进行调查。

经立案调查：清河东方液化气站威县分部于2023年2月23日，从清河东方液化气站购进112瓶每瓶15公斤，每公斤进价为5.7元，售价为6元。货值金额为10080元，违法所得为504元。现已销售完毕。其行为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气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燃气经营许可证明其销售的资格。
3. 毕双喜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主体身份。

4.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清河东方液化气站威县分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气违法行为。

5.询问调查笔录证明了该批液化气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情况。

6.检验报告证明了清河东方液化气站威县分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气违法行为。

7.现场照片证明我局对清河东方液化气站威县分部的抽检过程。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

本案调查结束后，经局领导同意，于2023年3月6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 1028号），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清河东方液化气站威县分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气案。当事人积极配合我队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进货来源渠道，并以市场正常价格购进。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从轻给予一倍处罚。

清河东方液化气站威县分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气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责令；清河东方液化气站威县分部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对：清河东方液化气站威县分部作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504元；

2．罚款10080元。

清河东方液化气站威县分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把罚款交到威县收费局账户，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没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书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二0二三年三月十五日